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明 說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<u>校園緊急</u> 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辦法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<u>重大</u> 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辦法	依據教育部九十年五月一日台（九十）電字第九〇〇五八〇五八號函辦法名稱更改，「重大」改為「校園緊急」。
<u>第一條</u> 本校為 <u>迅速有效</u> 處理 <u>各項校園緊急</u> 突發事件，特成立 <u>校園緊急</u> 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	一、 本校為 <u>緊急</u> 處理 <u>重大</u> 突發事件，特成立 <u>重大</u> 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有稱本小組）。	一、「一」改為「第一條」。 二、「緊急」處理，改為「迅速有效」。 三、增加「各項校園」。
<u>第二條</u>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 <u>副校長</u> 、教務長、 <u>學務長</u> 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校務會議常設 <u>委員會</u> 召集人、教授代表 <u>五</u> 人、人事室主任、 <u>軍訓室主任</u> 等組成之。 <u>並請副校長為召集人</u> ，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	二、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 <u>訓導長</u> 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校務會議會常設 <u>小組</u> 召集人、教授代表 <u>三</u> 人、人事室主任、 <u>公關小組召集人</u> 等組成之。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	四、「重大」改為「校園緊急」。 一、「二」改為「第二條」。 二、增列「副校長」。 三、「訓導長」改為「學務長」。 四、校務會議常設「小組」改為「委員會」。 五、教授代表「三人」改為「五人」。 六、刪除「公關小組召集人」，增列「軍訓室主任」。 七、召集人由「教務長」改為「副校長」。
<u>第三條</u> 本小組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，討論本校	三、本小組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，討論本校 <u>突發重大</u> 事	一、「三」改為「第三條」。 二、「突發重大事件」改為「各項校園

	<u>各項校園緊急突發</u>事件之因應處理措施。並得視重大事件性質需要組成專案工作小組專責處理之。	件之因應處理措施。並得視重大事件性質需要組成專案工作小組專責處理之。	緊急突發事件」。
<u>第四條</u> 本小組發言人由 <u>副校長擔任</u>，<u>副校長無法擔任時則由校長另行指定發言人</u>。發言人根據全體委員會議決議，代表對外發言。	<u>四、</u> 本小組發言人由 <u>委員互推產生</u>，根據全體委員會議，代表對外發言。	一、「四」改為「第四條」。 二、發言人由「委員互推產生」改為由「副校長擔任」。 三、增列「副校長無法擔任時，則由校長另行指定發言人」。	一、「四」改為「第四條」。 二、發言人由「委員互推產生」改為由「副校長擔任」。 三、增列「副校長無法擔任時，則由校長另行指定發言人」。
<u>第五條</u> 本校公關小組應協助本小組 <u>對校園緊急</u>事件之處理與新聞發布。	<u>五、</u> 本校公關小組應協助本小組 <u>重大</u>事件之處理與新聞之發布。	一、「五」改為「第五條」。 二、「重大事件」改為「對校園緊急事件」。	一、「五」改為「第五條」。 二、「重大事件」改為「對校園緊急事件」。
<u>第六條</u> 本小組秉持校長之付託處理 <u>校園緊急</u>事件，決議呈校長核定後執行。	<u>六、</u> 本小組秉持校長之付託處理 <u>重大突發</u>事件，決議呈校長核定後執行。	一、「六」改為「第六條」。 二、「重大突發事件」改為「校園緊急事件」。	一、「六」改為「第六條」。 二、「重大突發事件」改為「校園緊急事件」。
<u>第七條</u> 本小組行政工作由秘書室支援之。本小組處理 <u>校園緊急</u>事件時，本校各單位應予全力配合支援。	<u>七、</u> 本小組行政工作由秘書室支援之，本小組處理 <u>重大突發</u>事件時，本校各單位應予全力配合支援。	一、「七」改為「第七條」。 二、「重大突發事件」改為「校園緊急事件」。	一、「七」改為「第七條」。 二、「重大突發事件」改為「校園緊急事件」。
<u>第八條</u>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	<u>八、</u>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	「八」改為「第八條」。	「八」改為「第八條」。
<u>第九條</u>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<u>九、</u>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「九」改為「第九條」。	「九」改為「第九條」。